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 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7,55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72.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40,000.00	37,658.07
2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8,000.00	25,169.66
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6,244.57
合计		74,244.57	69,072.30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3 月 9 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4,165.6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公司本次置换募集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 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7,55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72.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40,000.00	37,658.07
2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8,000.00	25,169.66
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6,244.57
合计		74,244.57	69,072.3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502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3,381.25 万元。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81.2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37,658.07	11,412.49	11,412.49
2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5,169.66	11,968.77	11,968.77
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	–
合计		69,072.30	23,381.25	23,381.25

[注] 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482.50 万元(不含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5,377.36 万元(不含税)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784.37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84.3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5,660.38	283.02	283.0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90.57	367.92	367.92
律师费用	834.92	99.06	99.0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26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4.37	34.37	34.37
合 计	8,482.50	784.37	784.37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24,165.62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4,165.6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502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本次李子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24,165.62 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推进了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165.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24,165.62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拟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预估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尚需取得项目所需用地,完成项目各项批复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2、本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如未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可能存在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公司为解决总部综合办公、未来研发规模、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对场地的需求,拟使用人民币 13,000 万元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该项目有利于提升强化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文化建设,有利于提升和增强技术研发水平,提升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李子园科创大楼

实施主体: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投资金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利于提升强化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文化建设,有利于提升和增强技术研发水平,提升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尚需取得项目所需用地,完成项目各项批复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如未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2、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李子园")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便于公司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相关事宜。

●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 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7,55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72.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40,000.00	37,658.07
2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8,000.00	25,169.66
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6,244.57
合计			74,244.57	69,072.30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借款方基本情况

1、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21MA40FL9355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斌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凌县黎阳街道纬四路北、天宁路西		
经营范围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非粮食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		
股东构成	李子园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25.92	3,342.52
	净资产(万元)	2,757.33	1,754.47
	营业收入(万元)	1.50	–
	净利润(万元)	-67.14	-81.66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2、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2MA6N6X2D0N		
法定代表人	林小忠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青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乳制品、预包装食品的生产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普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李子园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285.37	14,221.24
	净资产(万元)	10,585.10	9,348.82
	营业收入(万元)	6,991.87	9,176.80
	净利润(万元)	1,006.60	1,595.62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二)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目的及方案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提供无息借款 26,245.58 万元、13,200.89 万元,借款期限自相关议案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上述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内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需求分期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对应账户,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者提前偿还。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借款期限内汇入上限(万元)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643210808	26,245.58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9010122000557472	13,200.89

本次无息借款汇入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管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

(三)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 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7,55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72.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40,000.00	37,658.07
2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8,000.00	25,169.66
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6,244.57
合计		74,244.57	69,072.3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502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3,381.25 万元。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81.2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37,658.07	11,412.49	11,412.49
2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5,169.66	11,968.77	11,968.77
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	–
合计		69,072.30	23,381.25	23,381.25

[注] 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482.50 万元(不含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5,377.36 万元(不含税)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784.37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84.3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5,660.38	283.02	283.0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90.57	367.92	367.92
律师费用	834.92	99.06	99.0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26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4.37	34.37	34.37
合 计	8,482.50	784.37	784.37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24,165.62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4,165.6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502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本次李子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24,165.62 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推进了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165.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24,165.62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